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今后面对的关键性挑战开展的对话

2007年6月2-3日，内罗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6 号决定 *

开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今后面对的关键性挑战的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概要

引言

1. 依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6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前夕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对话，旨在探讨《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各项关键挑战。依照缔约方在该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Kahled Klale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主持了此次对话。此外，依照该项决定的内容，还编制了在对话期间开展讨论的情况概要。本报告的附件一中载列了在关于各实质性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简要清单。附件二中则载列了此次对话的共同主席依照第 XVIII/36 号决定(UNEP/OzL.Pro.WG.27/7)提交的本讨论情况概要。

一. 对话的开幕和安排

2.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在宣布此次对话开幕后，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内罗毕参加此次对话表示欢迎，并祝贺他们目前正在做出创新努力，致力于明确各项关键议题及挑战、并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的工作做出规划。他进一步说，秘书处为本次对话会议编制的各项文件不可避免地囊括了在某些领域的价值观判断，但同时又重申，归根结蒂，各缔约方所作的判断和决定将最为重要。

3. 会议商定，此次对话将按照背景文件 UNEP.OzL.Pro.DKFC/1/2 的附件一中所载列的议程做出安排。

* UNEP/OzL.Pro. 18/10。

二. 著名人士讲话

4. 曾经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而且目前继续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各种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工作的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在会上作了主旨讲话。

5. 特普费尔先生赞扬《议定书》各缔约方做出了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的各项关键性挑战进行审议的战略决定。他说，这是计划在《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日之际举办的、值得高度赞扬的活动——这正是我们在取得了许多成功之时，而不是在出现危机的关头。他促请各位代表寻求开展一次成功的对话，对各种新的选择保持开放的思想，而不是一味坚持各自先前确定下来的国家立场。

6. 他指出，《议定书》业已实现了它的即定目标的 90%以上，但在努力实现所剩余的那些目标时，可能会出现边际费用增加的情况。考虑到这一点，他建议说，各缔约方应审议相对于世界社区所面对的其他挑战而做出的努力而言，在臭氧领域内进行投资所取得的相对回报。他强调说，在《议定书》所取得的众多成就之中，据认为最重要的一项成就便是在人类健康效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功。这反过来又为各缔约方分析和努力满足未来的各种需要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7. 他继而回顾了许多其他环境协定随后都予以仿效的臭氧战略构架。这一构架首先包括建立一个公开的框架，其次，制定了一项侧重实际行动的议定书，并附有各项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最后是与一个财务机制建立关联，确保以公平的方式来划分职责。尽管这三项要素也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在其他文书中，但《蒙特利尔议定书》切实地展现了其在这三个方面的实际成效，例如，作为实现全球环境保护目标的手段等。据此，《议定书》各缔约方对全世界承担起一项独特的职责，即继续表明我们能够为了保护世界环境开展全球性合作行动。

8. 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还促进了在学术界、商界、民间社会及决策人员之间富有成效的相互关系，从而推动在不完整的科学基础上和基于谨慎的防范原则采取行动。在这一过程中，《议定书》表明，商业界并不是我们的敌人，而是我们在寻求各种合理解决办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伙伴。的确，在面对许多仍有待有解决的议题方面，其中包括如何处理氟氯烃问题等，工业界在研制其替代品方面处于十分关键的地位。他进一步指出，臭氧与气候变化问题之间存在着能动的相互关联，因此《议定书》各缔约方有必要从一种更广泛的视角来看待这些议题，并共同讨论这些议题，而不是将之隔绝孤立起来。

9. 在审议《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功各种原因过程中，他指出，在一个本着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团队内存在的合作精神具有很高的价值。这些工作人员有着长期相互协作的历史和充分的知识。缔约方需要避免出现压制新设想的局面的风险，而是应重点与世界其他各方相互交流经验。促使《议定书》取得成功的另外一个因素便是各方迄今为止一直做出的令人羡慕的能力建设努力——这些努力创建了各个臭氧事务单位和遍布整个世界的专家队伍。他最后谈到，《议定书》的履约机制所取得的各项成功，为卓有成效地促使各国出于全球社区的共同利益而实现履约提供了帮助。

10. 他说，尚有待于解决的一个棘手议题将是如何对《议定书》的各个现行机构进行改革。他促请各缔约方保持开放的头脑，避免犯下忽视变化从而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的错误。为此，应从对今后的各种需要进行分析着手，而不是对过去作出的努力进行批评，并努力进一步发展和推进现行的结构，以便共同应对所明确的、我们在未来将面对的各种挑战。

三. 秘书处概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

11. Gonzalez 先生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他首先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议定书》依循预先防范原则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提供各方开展讨论的多边论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从而界定关于这一议题的科学知识、并使各国得以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制定和实施以解决和应对臭氧消耗对全球环境构成的威胁。

12. 他着重介绍了三个独特的机构——这些机构对于《议定书》成功实施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首先，他赞赏缔约方所设立的各个独立评估小组，并说这些评估小组始终如一地提供了最新的资讯，从而使缔约方得以共同了解所涉问题的性质和适宜的应对办法。其次，他指出，多边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得以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多边基金为技术转让工作提供了便利、支持设立了 140 多个国家臭氧事务单位、并在 100 多个国家内建立了管制条例和立法，同时还帮助运作一个创新性的网络系统——为协作开展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提供了平台。实践证明，在这两个领域内开展的合作对于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过程具有很高的价值。他最后指出，履行委员会的工作也十分重要，经实践证明具有灵活性、辅助性和很高的效率，能够确保各方以迅捷和可持续的方式实行履约，并积极促进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和协商，而不是敌对和对立；并为此建立一个良好的基础，帮助确定促使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行动。

13. 他建议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总体性成就之一源于各缔约方具有建立一种履约文化的远见卓识，其方法是订立各项可实现的目标、并表明这些目标可合理地得到实现。正是由于此种文化以及各缔约方在此方面所具有的信心，才使得《议定书》得以通过一系列修正和调整而得到增强，最终得以按照各项特定的时间表完成各种消耗物质总体淘汰。

14. 他指出，各缔约方所取得的成效明确表现在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消费数量方面。缔约方所汇报的 2005 年度数据表明，发达国家业已在其基准量基础上减少了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的 99% 以上，而发展中国家则已减少了 80%。然而，即使是这些数字亦将进一步上升，因为多边基金下商定的多年期逐步淘汰协定将得到进一步实施、以及有待于 2007 年 7 月从中国得到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的总体性停产的结果。此外，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目前正在提前实现其削减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指标。截至 2005 年，这些国家业已减少了 72% 以上的氟氯烃，而按现行规定，这一阶段仅应减少 35%。

15. 他说，真正重要的是总体环境正在因此而得到改善。2006 年度科学评估报告提供的新证据表明，平流层中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浓度已呈下降趋势——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臭氧层将会得到恢复。此外，很明显，增强《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的进程将有助于避免数百万计的人因患癌症而死亡，并可避免数以亿计的癌症和白内障发病率，同时还将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减少数十亿美元的国家卫生机构费用。

16. 他指出，《议定书》现已基本上实现了普遍参与，并表示相信，将很快又交存新的、重要的批准书。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议定书》与其他重要国际机构之间开展的合作。

17. 尽管他认识到在保护臭氧体系方面业已取得了为数重多的成就，但他同时亦指出，《议定书》的工作尚未最后完成，目前仍然存在着若干挑战，而且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确保本代人和今后各代人能够享有一个安全的臭氧层。为

此，他建议说，现在事实已很清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表明我们所做的多边努力是值得的，并表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能够携手开展工作，共同建立一个侧重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企业之间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全球问题。各方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最为成功的多边协定之一，而且除成功地解决了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问题外，它还对化缓节气候变化做出了更大贡献，使得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推迟了 10 至 12 年，并减少了 25 万亿吨的排放。此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能力继续不断发展演变和促进开展技术创新。在此方面，《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缔约方能够向全世界提供为数重多的经验和教训。

四. 针对秘书处的概要介绍提出的问题和开展讨论的情况

18. 在各方就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关键性成就的概要介绍开展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阐述了《议定书》之所以取得成功的原因和特点。所提出的议题包括多边基金对技术转让工作提供了便利，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切实遵守《议定书》；《议定书》的框架建立在共同、但有所区别的负责的原则之上；各评估小组的工作使得缔约方得以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所提供的各种替代技术使得所有国家得以生产转型，从而实现大幅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以及缔约方对能力建设和联网工作提供的支持。

19. 许多代表指出，仍需要开展为数重多的工作，其中包括：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逐步淘汰所剩余的、相对于其基准生产量的四分之一的生产和消费量。在此范畴内，许多代表建议说，需要同时考虑开展其余的工作，并探讨使目前的各种结构能够适应未来的需要。在此问题上，许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保留使得《议定书》迄今为止取得重大成功的各个关键特点，用以应对未来的各种需要。

20. 此外，各方还就过渡性的和未来的挑战开展了初步讨论。与会代表提出了许多挑战，但就此达成的共识是，将在本次对话期间更为详尽地讨论这些挑战和许多其他挑战。所提到的挑战包括：需要满足未来的供资需要；有效地管理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这将需要改变目前的法律体系；处理目前享受豁免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各种用途，包括其在原料方面的用途；需要确立未来议程的结构，以便在一个框架内确定这些挑战的优先顺序、并以符合逻辑的方式加以审议；应对气候变化与臭氧之间的相互关联，特别是在涉及氟氯烃问题上需要应对甲基溴问题；在各评估小组中保留专家；需要更为广泛地交流《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经验；今后需要确保更充分地开展监测工作；保持国家处理臭氧问题的能力；评估可能需要为解决悬而未决议题而涉及的费用、成效、以及供资需求和额外的控制措施。

五. 今后在臭氧层状况的科学评估、分析和监测诸方面面对的挑战

21.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各位代表已收到的文件 (UNEP/OzL.Pro/DKFC/1/2) 中提供了关于科学评估小组及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工作人员配备及其所涉费用的实况资讯，表明继续保持为必要的监测工作提供资金的重要性、以及涉及臭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更好地了解消耗臭氧物质所产生的影响等—亦即那些在大气中寿命十分短暂的耗氧物质 (UNEP/OzL.Pro/DKFC/1/2)。

22. 各方在就这一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随着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被逐步淘汰，在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投资似会降低按所销毁的耗氧潜能吨计算的回报率。尽管如此，各方一致商定，《议定书》科学

技术机构对于其取得成功极为关键，因此有必要保持此种能力，以便继续监测臭氧层并评估应对新出现的议题。在此问题上，所有发言者都特别强调对臭氧层进行科学评估和监测的重要性，从而确保有效地贯彻执行《议定书》，并应对所剩余的和未来将出现的新挑战。一位代表指出，各评估小组在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备选办法所涉及的环境效益方面进行对比性评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3. 许多代表还强调，需要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与臭氧层保护工作之间的关联，并说《议定书》科学和技术机构在此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其他代表则提到了需要深入地了解寿命较短的消耗臭氧物质所产生的影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近开展的工作的结果表明，此种耗氧物质可能会产生比以往所认为的更大的影响。然而，若干代表还认识到涉及费用方面的国内考虑因素，因此建议说，更好地办法是使《议定书》的科技能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共享，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以便共同获得收益和实现规模经济。

24. 若干缔约方表示遗憾说，据报道《议定书》的监测能力因监测装置的退化和退役而受到了削弱，其中包括那些在世界气象组织主持下运作的监测装置，因此认为这些报道是需要保持《议定书》技术能力的证据。一位代表说，目前的情况概要中应包括强有力地表明保持监测能力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气象组织下所具有的监测能力，使之保持在最佳水平，并提请各缔约方他们能够对为支持开展监测活动而设立的一项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5.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保持科学评估小组、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活力，并建议说，秘书处应在其网页上建立一个系统，用以接受来自缔约方的评估小组人员提名。他还确认，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促进向《维也纳公约》缔约方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该基金用于资助研究和观测工作，并指出，迄今为止所收到的自愿性捐款仅为 58,000 美元。

26. 一位代表建议说，为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资金的手段需要从现行的、依赖于个别国家政府和私营公司的办法转向更为正规的和更可持续的供资办法。

27. 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谈到需要为这些国家提供的资金继续用于监测活动的必要性。一位代表还指出，需要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使各评估小组得以继续开展其工作。若干位代表另外指出，需要在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在各评估小组中的人员之间取得平衡。

28. 在针对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现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的第一章。

六 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

29.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文件 UNEP/OzL.Pro/DKFC/1/2 中载列了关于氟氯烃议题的大量详尽背景资料、以及一份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可能会面对的各种挑战的、尚可加以增补的清单。

30. 共同主席指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氟氯烃的消费量于 1995 年达到最高峰，为 28,000 耗氧潜能吨，并自那时以来下降了约 72%，其中约 63%的所余氟氯烃消费量为氟氯烃-22、35%为氟氯烃-141b 和氟氯烃-142b。氟氯烃-22 和 141b 的消费量平衡点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之间的平衡状态相类似，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量则正在迅速增加，从 1995 年的约 4,000 吨增至 2005 年近 20,000 吨。

31. 他指出，该背景文件援引了各种不同的挑战，其中包括逐步淘汰氟氯烃所涉及的费用；促动进一步生产氟氯烃-22的原因是对氟氯烃-23的销毁—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所规定；利用氟氯烃替代品方面的经验各不相同，这些替代品所涉及的费用和能源使用效率因素也各不相同；一些缔约方可能已根据其具体的需要选择实行控制的方法。他邀请缔约方针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开展讨论。

32. 所有发言者都提到了科学评估小组得出的结论：氟氯烃的消费量可能会使臭氧层恢复到1985年之前的水平推迟15年，因此他们说，氟氯烃的消费量正是《议定书》所面对的最为重大的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其在第5条缔约方内的消费量大幅增加的情况。许多发言者都要求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人都表示愿意讨论这一设想。然而，会议还商定，此次对话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机构，这只是一个对这一问题的初步讨论，而正式的讨论则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审议各方所提出的对《议定书》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出的各项提议的范畴内加以讨论。

33. 所有发言者都认识到，在提前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遇到了众多的巨大障碍，其中包括替代品的费用问题—有时此方面的费用要比拟已取代的氟氯烃高出十倍；工厂企业的生产转型所涉及的总体费用—尤其是那些最近刚刚完成向氟氯烃转换的工厂，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而言尤属棘手问题。以及在工业界和政府从一种体系转到另一种体系方面所常见的惰性。若干代表强调说，财政援助，包括来自多边基金的和个别捐助国的财政援助是十分必要的，以便能够加速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逐步淘汰工作的活力。

34. 其他代表着重强调了清洁发展机制下给予氟氯烃-23销毁的排放削减宽限量方案所提出的挑战。据认为，该方案的效果是鼓励各方生产氟氯烃-22。还有人提出，需要与清洁发展机制就此问题开展合作。然而，一位代表建议说，清洁发展机制的氟氯化碳-23销毁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十分有限，并指出，在他的国家，大量氟氯烃生产能力及氟氯烃消费量系在该方案制定之前便已存在了。

35. 一位代表强调说，需要确保氟氯烃的替代品不会比氟氯烃本身更具危害性，并在这一范畴内要求研制自然型替代品，其他与会者对此向会议表示赞同。另一位代表说，只应考虑那些业已成熟的技术，作为替代技术，以避免某项明显的解决办法最后被证明为是有问题的办法的风险。另一位与会者说，具有高度全球变暖潜力的替代品或能源使用效率低替代品应予劝止。其他代表虽然确认今后面对的各种挑战，但又说目前已有各类符合成本效益的和可行的替代品，其中包括氢碳化合物。

36.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关于对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进行调整的六项提案中所依据的原则，亦即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同时又指出，当然也有必要解决这些提案之间的差异。

37.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符合现实情况的基准量将是任何加速的逐步淘汰工作所必需的，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与会者的赞同。她还说，尽管存在着各种障碍，但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对于工业界而言可能符合成本效益，这一点可从她的组织的各成员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中得到证明。

38. 另一位代表在表示原则上支持加速逐步淘汰工作的同时还说，对于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而言，关键的是应具有足够的时间来贯彻执行任何逐步淘汰工作，考虑到他们业已在氟氯烃基础设施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以及所涉替

代品的高昂费用。他说，重要的是，此类缔约方应制订明确的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战略，而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其他代表表示同意他的看法，并确认，执行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其不为 1995 年之后的氟氯烃设施提供供资的决定，并说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任何加速都必须连同这一议题加以审议。一位代表指出，在他的国家中的企业已从氟氯化碳转向生产氟氯烃，利用的是自己的自有资金，其结果是它们不再在财政上有能力自行从氟氯烃向其他用品转换。他建议说，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将需要为在任何重新改装的此种企业的供资问题订立相应的标准。

39. 各方在就此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的第二章。

七. 今后除对氟氯烃之外的其他消耗臭氧物质实行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方面的关键性政策挑战

40.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共同主席指出，文件 UNEP/OzL.Pro/DKFC/1/2 中所审议的各项议题分成以下两个类别：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现行规定的行动、以及属于这些现行规定范畴内的行动。在第一类中提出的各种挑战包括不断保持和完成逐步淘汰工作，特别是在制冷部门中的氟氯化碳方面；鼓励采用哈龙的替代品以及有效利用哈龙库存；确保逐步淘汰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在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以及最后完成甲基溴的逐步淘汰工作。在第二类中提出的挑战包括对库存实行管理；对设备中含有的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实行管理；对受到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实行管理；对作为原料的消耗臭氧物质实行管理；以及对为了豁免用途而生产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实行管理。

41. 各方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的讨论中，许多代表提请注意到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及其排放的管理和销毁的重要性。若干代表还指出，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编制的一份联合报告表明，此种库存向我们提出了重大挑战，包括在其排放规模方面，以及由于《议定书》一直把重点放在对其消费和生产量实行控制方面，而不是重点解决排放和销毁问题。一些代表为此要求采取一种谨慎的应对办法，包括为此分析今后在技术和法律方面的相关挑战。一位代表说，《议定书》的条款规定允许缔约方通过销毁现有库存来抵消其消耗臭氧物质的新生产，这些规定就这个意义而言的作用是消极的。另一位代表说，由于缺乏关于如何处理受到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准则—这些物质已无进一步使用价值、亦无法加以再循环处理，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构成了一项重大挑战。

42. 一位代表说，销毁办法在切实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可发挥作用，但若将之规定为强制性义务则将是不适合的，因为缔约方在此方面面对着实际困难。她补充说，需要规定更多的奖励措施，以寻求使用它们的替代品来防止库存的进一步增加。还有人呼吁针对库存问题采取创新性思维。若干位代表说，多边基金及其他财务机制可在管理哈龙库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位代表建议，应与《防止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更大程度的协调，从而把一些消耗臭氧物质综合纳入这些体系下的销毁计划之中。另一位代表指出，库存实际上是一种可加以再使用的资源，将之作为此种资源可使那些拥有这些库存的缔约方获得经济效益，而且将使所有的人都能获得经济效益，因为这将减少生产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需要。

43. 各方还针对《议定书》各项控制措施的豁免问题开展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一些代表要求通过消除那些鉴于越来越多的替代品供应而已不再有必要的豁免的办法来进行进一步精简《议定书》。在这个问题上，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他的组织在消除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方面以及在减少甲基溴的使用方面取得了进展，表明需要进一步减少豁免的必要性。另一位代表汇报说，他的国家在减少农业中使用甲基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诸如利用太阳能加热的办法等，他表示愿意与对此感兴趣的缔约方交流这一技术。一些代表对此回答说，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在 2010 年之前是有必要的，而且很可能会超过这一时期，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只是在近年来才开始解决这一问题。一位代表还要求加倍努力寻找甲基溴的替代品、并向发展中国家供应这些替代品。

44. 各方普遍认为，替代品的供应意味着各国应在总体上采取旨在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政策，但在短期内无法消除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处理这方面的用途。一些代表指出，这些用途目前并不属于《议定书》逐步淘汰体系，因此促请强制规定实行某种限额或使用替代方法。在此问题上，一位代表提到了它们正在调查在近海地区采用熏蒸的办法。一位代表要求在各贸易伙伴之间开展合作，以寻求替代办法。另一位代表说，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实行豁免一免除《议定书》所规定的逐步淘汰规一定有助于保护国内生态系统，从而维持各国对《议定书》的支持。她为此建议在考虑是否消除这些用途方面持谨慎的态度。

45. 在各方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现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中的第三章。

八. 关于 2010 年之后继续履约、保持执法和打击非法贸易方面的问题

46. 共同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缔约方业已针对履约问题作出了至少 18 项决定，其中包括针对海关编码、贸易名称、二手物质的贸易、非法贸易、许可证制度、以及限制法产品进口等问题作出了若干项决定。尽管如此，由于不断发现非法物质的贸易，这表明非法贸易远未被消除。

47. 共同主席说，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关键议题包括：需要为监测工作提供资金，特别是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所需资金。他还指出，即将予以关闭的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氟氯烃、以及溴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应开口对保持履约的努力产生积极效果，因为大型、甚或中型数量的转移将会吸引更大的注意力，从而增加其被查获的机会。此外，随着生产被逐步淘汰，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系统的负担将会因此而减轻。最后，他指出，确保持续的合法使用不致被转移到非法用途方面将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是各方面面临的挑战。

48. 会议在讨论这一项目时，与会者一致认定，履约、执法、及非法贸易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议题，将继续需要在未来数年内得到高度重视。许多发言者还表示关注说，非法贸易所构成的挑战、及其对缔约方保持遵守《议定书》的状态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只会增加，因为第 5 条缔约方完全淘汰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的既定日期正在临近。其他代表指出，继续准许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途亦将会有助于进行非法贸易的风险，因为为各种准许的用途而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有可能被转用于非法用途。一位代表建议说，在此问题上，为合法用途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应与实际需求量密切匹配，以便防止库存的增加，从而被转移到非法用途方面。

49. 鉴于这些关注，会议商定，重要的是，应确保缔约方遵守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即针对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因为此种制度

对于打击非法贸易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手段。促请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向那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为此而提供财政支持，因为其中 50 多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尚未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尽管它们已开始在这一领域做出努力。一些发言者说，将继续需要在这些领域内向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要求继续由多边基金在此方面发挥长期作用。

50. 考虑到履约和非法贸易问题将是各方长期的关注问题，一位代表在其他代表的附议下争辩说，《议定书》的履约程序以及按照该程序设立的履行委员会一直是《议定书》取得各种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应继续使之成为《议定书》在此方面的核心支柱。

51. 许多代表强调说，海关主管部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并强调了海关主管部门及其他参与消耗臭氧物质立法和条例的执行的机构的重要性。

52. 许多代表说，亟需针对海关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开展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司法部门，使它们了解如何查明消耗臭氧物质，并说，今后将继续需要开展此种能力建设活动。若干代表还说，此种活动最好能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同时开展。一位代表补充说，能力建设活动应特别重点建立综合性法律和司法系统之上，并在国家一级使此种结构趋于稳定，其中包括国家臭氧事务单位。若干其他代表还说，国家臭氧事务单位在长时期范围内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予以增强。其他代表提到需要在此领域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其中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面对的特殊挑战是缺乏在入境口岸对化学品进行测试的便携式设备。若干其他代表认为，特别紧迫的问题是如何处理所收缴的非法消耗臭氧物质—这些物质时常已受到污染，并说，需要为这些物质的安全处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为此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

53. 若干代表说，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于进口国、特别是第 5 条缔约方的能力而言极为重要，其中许多此种缔约方都是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方，只有这样才能防止非法进口。在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自愿采用的程序被认为是成功采用此种机制的范例。大多数代表都要求实行一种自愿性程序，但一位代表说，只有采用强制性程序才能取得效果。若干其他代表尽管并未明确要求实行一项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强烈争辩说，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关于计划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的事先通知办法对于后者控制非法进口的能力而言至为重要。一位代表说，出口国亦需要对其出口国实行限制，其中包括那些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出口。另一位代表则说，应由进口国和出口国共同对非法贸易进行起诉。

54. 一位代表对 2010 年之后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前景表示关注，并指出，在现有资源将需要用于处理氟氯烃贸易日益增加的时候，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源对于上述程序提供资金。她为此建议说，消除非法贸易的关键在于有效地积极实行国内许可证规定，并广泛宣传成功的起诉案例。她着重介绍了在她的国家内取得的成功，并说她的国家已基本消除了此种非法贸易。她的国家愿意（并且业已开始）在双边基础上以及通过专题网络会议交流经验。她进而指出，由秘书处依照第 XVII/16 号决定提供的数据与进口和出口数据的交叉核查十分有用，并建议，缔约方或愿寻求由世界海关组织针对氟氯烃编制海关编码，正如该组织针对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确定了编码那样。

55. 另一位代表指出，尽管业已在履约可执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仍然未能按照《蒙特利尔修正》的相关规定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仍然需要

为实施缔约方会议的各项现行决定开展许多工作。他建议说，目前要在确保各项现有成果得到充分履行之前开展重大新的活动尚嫌为时过早。

56. 若干发言者说，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的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对于打击非法贸易而言十分重要，其中包括为此在各国家臭氧事务单位之间开展合作。一位代表要求针对消耗臭氧物质问题举办一个全球海关官员会议，并对瑞典政府在东南亚和南亚臭氧事务官员网络举办定期的国家臭氧事务单位会议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57. 若干其他代表要求努力进一步利用在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的经验，诸如《巴塞尔公约》及《防止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他还说，依照《议定书》在针对执法和非法贸易确立的体制框架应加以评估和增强，并要求秘书处对此进行一项评估，以明确哪些相关的国家条例和财政政策需要予以增强。

5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宣布，他的组织将针对即将针对打击非法贸易问题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

59.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现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的第四章。

九. 增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0.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共同主席着重介绍了以往为鼓励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诸如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臭氧秘书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气象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或在气候变化条约下的其他机构等。他指出，向秘书处或《议定书》其他机构提出的这些要求十分具体，但在性质上十分有限。此外，他还援引了相关文件表明，由于缔约方未能提供具体的授权，秘书处在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进行互动过程中的作用仅限于提供实况资讯，因为秘书处无法代表缔约方表明确切的意见。为此，在未能从缔约方获得具体指导的情况下，秘书处无法自行发起任何具体的协调活动和行动来加强协同增效。否则的话，缔约方便会认为秘书处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采取行动。看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也遇到了类似的困难。这意味着要开展协调工作，各项文书的执行机构需要具体地指示其各自的秘书处应携手开展哪些工作。

61. 共同主席说，秘书处所注意到的另外一项限制因素是其工作负荷沉重，加之人数有限的工作人员有义务进行的大量公务差旅。这表明其用于监测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活动的的能力因此而受到妨碍。尽管如此，只要一个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将在不同的论坛着手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具有相关的议题将予以讨论，秘书处便会着手通过电子邮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代表发出通报，以便他们得以与其常驻该机构的代表讨论这一事项。此种沟通和联络可增强协调、并帮助各不同论坛了解其所作决定可能对这些机构产生的影响。

62. 在各方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各方达成的共识是，《议定书》与其他文书之间的成功合作与协调是必要的，因为探讨和利用协同增效及避免重复活动意味着各方能够充分利用资源。此外，近年来的国际协定数目激增，导致了重复开展工作的风险，并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一些代表指

出，业已由成功开展协作的范例—诸如绿色海关倡议、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开展的研究工作等—要求进一步增强此种努力。其他代表说，目前为使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某些构成部分取得一体化和开展的工作可作为今后开展合作的有用模式。还有人指出，《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成功，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的成功，应与其他机构进行交流。

63. 各方普遍同意，加强《议定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十分有用。若干代表还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销毁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共同关注为各方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协作创造了机会。然而，一位代表告诫说，应避免那些不能提高效率或可能会导致国家执行《议定书》的义务被削弱的联合活动。另一位代表说，《议定书》的现有财务安排应予保持，而且多边基金不应用于为《议定书》范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一位代表说，应设法把《议定书》及其各机构综合纳入现有的各项工作之中，以使用以增强环境署—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支柱。

64. 一些代表建议，合作与协同增效可在两个层面上进行：首先，在评估工作以及在各项公约的附属技术机构之间。第二，在行政机构及负责实施工作的机构之间。然而，有人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表示秘书处应在促进合作方面发挥不同的作用。一些代表说，秘书处应紧迫地寻求增强其与以其他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应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地进行此种合作的资源和法律授权。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应认识到第 XVI/34 号决定所授予它的权限和授权，并在遇到跨领域议题时与其他公约寻求开展合作的机会。

65. 其他代表说，秘书处的作用应体现于对在其他公约下开展的活动进行监测。另一位代表建议说，按照此种观点，秘书处适宜的做法是努力便利负责不同公约的行政管理的国家专家之间的协调，并为此继续向各国提供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他论坛讨论有关的事项的电子通报。一些代表对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活动持更为谨慎的态度，并表示，应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协调活动进行监督并指导为实现此方面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其他代表说，重要的是，秘书处应避免发挥决策作用，并确认应仅在由有关国际组织在个案基础上由有关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要求时采取步骤对各项活动进行协调。另一位代表建议，有益的做法是在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审议由其他组织作出相关决定的议程项目。

66.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的第五章。

十. 多边基金 2010 年之后的远景

67.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共同主席指出，文件 UNEP/OzL.Pro/DKFC/1/2 中对多边基金的现状进行了审评，其中着重强调了以下事实：即过去若干年来，多边基金一直努力设法核可为使所有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能够实现 2010 年氟氯化碳和哈龙逐步淘汰目标所需要的项目，包括至 2008 年淘汰四氯化碳的项目。该文件中还指出，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确认，现行的增资包括 6,100 万美元的资金，这已超出先前据认为为使各方达到履约目的而需要的 2010 年控制义务。

68. 共同主席还指出，鉴于其工作负荷预计将发生的变化，执行委员会已请缔约方对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考虑修改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使之得以视需要更改其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此外，尽管已注意到《议定书》或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任何相关决定授权多边基金开展未来的工作，但《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应设立一项多边基金，以便使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议定书》第 2A—2E 条和 2I 条的规定。其中一些条款包括与甲基溴和氟氯烃有关的条款，规定了 2010 年之后的淘汰日期。最后，有人指出，多边基金现行的准则限制了为氟氯烃生产设施的转换提供所需要的资金，但其中并未从法律上规定不得针对这些准则进行修改。

69.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发言的代表一致认定，多边基金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对于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奠定了根基。会议还达成了如下共识：即多边基金应在未来数年内继续发挥作用。大多数发言者还指出，多边基金的作用及其增资的规模应与拟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剩余任务相匹配。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进而建议，它们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将会进一步增加，因此需要多边基金得到增强，并获得大量增资。他们说，这是由于第 5 条缔约方必须履行的义务使然，特别是根据它们在氟氯烃逐步淘汰方面的义务而定，同时还包括需要监测臭氧层、汇报其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数据、实施和运作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并防范非法贸易、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如果这些用途随后最终变成受控用途的话。

70. 其他发言者指出，国家臭氧事务单位业已在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控制体系中成为重要的机构，并说，它们将需要在今后年份中得到来自多边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一位代表建议说，需要采取的一些重要措施目前尚未纳入《议定书》的范围，诸如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实行管理等。他建议说，将需要利用多边基金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采取此种措施。

71. 若干代表回顾了由德国针对将需要为在中国逐步淘汰氟氯烃投入大量资金问题进行的研究。一位代表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建议说，在缔约方就针对《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作出调整的各项不同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尚无法确定多边基金在此方面的作用。

72. 一位发言者重申了以下概念，即多边基金的作用应根据其预计将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来确定。然而他同时又告诫说，只要需要开展工作，缔约方便需在修改多边基金方面持谨慎的态度，否则将会因为来之不易的关键性专家的丧失和与此种任何变化相关的交易费用的增加而导致不必要的工作效益下降后果。他还询问在一个各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日益提高的时代，是否切实需要使多边基金承担起与《议定书》相关的措施的其他机制的共同筹资活动，诸如销毁工作等。其他代表表示支持保持多边基金的专家及其工作人员的设想，并认为应将之应用到其他环境问题上，但同时也表示关注说，多边基金的主要工作重点必须一直放在臭氧层保护方面。一位代表确认，每一项多边环境协定都有其自己的财务机制。然而，另一外代表建议说，在多边基金范畴内发展起来的专门知识十分宝贵，不应任其在高效率和有效地保护环境的努力中丧失，并说，应考虑在多边基金中开设一个新的窗口来加以利用，也许可以为实现《化管战略方针》或各项多面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提供资金。

73. 一位代表在得到其他若干代表的支持下促请各方在考虑设想以全球环境基金取代多边基金作为《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方面持谨慎态度，并援引了他所说

的、在全球环境基金方面存在的官僚体制和工作效率低下、最终导致了在他的国家开展的项目被拖延了 3 年之久的情况。他说，多边基金具有很高的专业精神，它及时地和本着专业精神在 140 多个国家提供了援助。

74. 若干与会者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允许在其举行会议的频度方面采取灵活做法、以便使之得以顾及到其不断变化的工作负荷问题的提案发表了意见。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允许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而不是三次会议。一位代表则反对实行任何变化。另一位代表说，缔约方需要获得关于为何要进行此种改变方面的更多资讯。

75. 各方对此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议题的详尽清单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的第六章。

十一.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行政和体制问题，包括与缔约方会议、各评估小组、履行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有关的行政和体制问题、

A. 各项关键议题的介绍

76. 共同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指出，文件 UNEP/OzL.Pro/DKFC/1/2 中对与缔约方、评估进程、履行委员会会议、以及秘书处的运作有关的行政和体制议题进行了审查。他进而概述了该文件内针对《议定书》各主要的体制机制提出的问题。

1. 缔约方会议

77. 共同主席回顾说，尽管《议定书》本身并未规定缔约方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但现行的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却表明，缔约方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外，缔约方还围绕其年度会议的概念确立了一些基础性内容，其中包括讨论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义务的豁免问题、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相关报告、职权规定和预算等。为此，针对这些决定及潜在的其他决定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更改缔约方会议的年度周期的情况下进行。

78. 共同主席还指出，如果由秘书处负责最后完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则这些会议便可作为讨论一般性事项的会议缩短一天的时间，而为此可节省的费用将为 40,000 至 50,000 美元。此外，如果缔约方决定把所有讨论都囊括在缔约方每年举行的一次会议之中，则每年可节省 400,000 至 500,000 美元的资金。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79. 共同主席回顾说，评估工作系于 1980 年中期至末期发起，当时科学和技术领域正在取得迅猛的进步，而且当时消耗臭氧物质的年度消费量约为 170 万耗氧潜能吨，另外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消耗臭氧物质用途。与那时的情况相比较，现行的耗氧潜能加权消费量反映出的逐步淘汰率已达 95%，而且所剩余的用途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近年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内那些在历史上有着重要经验的工作人员人数一直不断下降。这是由于退休人数增加或一些公司决定停止为其专家的参与提供资金、更注重增列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以及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技经评估组对问题的解答，而不是依赖于其年度进度报告等。

80. 共同主席还回顾说，尽管技经评估组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代表了不可或缺的资金使用价值，但该评估组的费用已从 1996 年的约 400,000 美元增至 2007 年间的 600,000 美元以上，而这只是一个典型的非评估工作年份。此外，在年度总预算中，约有 75% 的费用用于第 5 条缔约方成员的差旅和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的举办工作（其中 32% 的资金用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这笔预算的约 23% 分配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本身使用，其余的 2% 则用于文件编制工作。

3. 履行委员会

81. 共同主席回顾说，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过去十年来已大幅度扩展，而且工作负荷已从约每年举行一天会议增至每年举行五天会议；相关的文件现在也超出了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所规定的翻译材料页数—相关的费用自 1999 年以来已增加了两倍。从历史记录上可以看出，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到 2010 年之后很可能将会进一步增加，工作负荷于 2012 年之后则很可能出现下降。

4. 臭氧秘书处

82. 共同主席回顾说，秘书处的 8 名专业人员负责为各缔约方——《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开展工作，同时亦为履行委员会提供服务。秘书处收到的年度总预算额为 4,500,000 美元，其中 56% 以上用于为会议提供服务及用于第 5 条缔约方与会者的差旅费用。这笔预算中的 29% 分配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其余的 15% 用于业务活动，诸如租金，邮寄服务和通讯等。仅有 30,000 美元或更少的资金用于顾问人员。这一事实表明，除特定的例外情况，臭氧秘书处的工作几乎完全是在内部进行的。尽管如此，而且假定缔约方今后所作决定不会致使其工作负荷发生改变，秘书处可设想其 2010—2012 年时间框架内的年度预算额有所减少。

B. 讨论情况

83.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过程中，许多代表都对《议定书》的各个机构表示赞赏。他们说，这些机构在《议定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在会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确认，需要《议定书》各机构在结构和规模上对缔约方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做出应对。预计 2010 年最后这些挑战将会发生变化。基于这些考虑，若干代表要求立即对 2010 年之后的这些体制变革进行一项评价，其中包括可能减少一些机构的规模以及每年举行的会议数目等。一位代表告诫说，如果缔约方会议未采取此种步骤，则《议定书》之外的其他机构可能会作出此种决定。

84. 其他代表强调需要在体制改革方面持谨慎的态度。一些代表说，2010 年之前不应改变现行的体制和会议安排，因为迄今为止这些安排一直不断取得成功，并考虑到其后的工作负荷方面的不确定性。一些发言者建议说，《议定书》正在发生改变的重点将引发新的工作，因而可抵消在其他领域内工作负荷的减少。因此，至为关键的是，应设法确定《议定书》将承担的新任务，随后才能设法对其在机构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价。

85. 一些与会者针对体制方面的改革具体的提案和工作做法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综合纳入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范畴内，并减少缔约方会议的数目，其理由是，其他公约采用此种方法工作十分有效。然而，其他代表则建议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

分工正是后者具有高效率的核心所在，而且如果减少缔约方会议的数目和频度，则必须根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负荷以及新的控制措施的采用情况加以考虑。

86. 与此相类似，尽管一些代表建议减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举行会议的数目，并采用电子媒介方式举行此种会议，但其他代表则指出，技经评估组对《议定书》迄今所成功十分关键，而目前的技术限制意味着，依赖电子通讯手段将可损害技经评估组的产出。关于《议定书》工作方式的改变的其他建议包括：应采用一种滚动式工作方案在《议定书》下开展工作；由《议定书》各机构制定一项为期五年的工作计划；改变对各国的汇报要求和那些视为已经过期或过时和不太经常使用的规定；以及今后举办更多的对话会议等。

87. 会议普遍认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议定书》各个机构需要得到充足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若干代表建议说，履行委员会所使用的资源数量有理由予以增加，考虑到其目前的工作负荷、以及到 2012 年之前预计将增加的工作负荷。此外，与会者还普遍表示支持开展科学评估和分析工作，并说这些工作正是《议定书》的基础。

88. 各方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议题的详尽清单载列于本概要的附件一中的第七章。

附件一

对话所产生的各种问题的详细概述

1. 根据第XVIII/36号决定第6段,下文为对话期间各位代表进行干预所产生的关键问题的概述。这些问题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内所载的议程项目分组(UNEP/OzL.Pro.DKFC1/2文件附件一):

一. 议程项目五: 与科学评估、分析和监测臭氧层状况有关的未来挑战

2. 代表们在进行与科学评估、分析和监测臭氧层状况有关的未来挑战时提出了下列意见:

(a) 必须保持一个能够提供重要数据的严格的监测制度,例如目前和将来大气层和平流层臭氧消耗物质的程度和地面紫外线程度;

(b) 需要为下列各项改进分析能力:跟踪臭氧层和气候有关的源气体和参数、监测和跟踪平流层臭氧层稳定性和预期的恢复情况、确认导致改变臭氧层分布变化的辐射变化源、并且产生一个地面层面的紫外线辐射全球记录;

(c) 地球观测系统目前正受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必须确保地球观测系统稳定的长期供资;

(d) 必须根据《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12号决定继续努力寻求资金;

(e) 为了调动用于监测的资源,较为理想的是由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提案;

(f) 必须考虑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地方大会第VII/12号决定的前提之外和调动资金或者通过分摊捐款或者可能通过多边基金调动资金;

(g) 必须促请各缔约方继续支持评估小组的成员并保持和加强各项国家监测工作;

(h) 为了维持今后所需的评估小组最低专长知识水平,必须考虑有一些机制性的供资,而不能单纯的依赖国家或者私营公司的捐款;

(i) 对话参与者应该明确的表明维持一个能够提供评估臭氧层状况所需数据的严格的监测网的重要性;

(j) 为了确保监测手段产生准确的测量数据,必须在世界气象组织的援助之下维持一个现有的监督和监测机制;

(k) 应该进行监测以确定议定书缔约方各项决定的效力;

(l) 有必要更好的理解和监督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之间的关系;

- (m) 需要更好的理解较高地面层次气温可能对臭氧层恢复的影响；
- (n) 应该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理解大气层内寿命较短的臭氧层消耗物质的作用以及其对臭氧层消耗的影响；
- (o) 应该继续区别《维也纳公约》之下所进行的监测工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所进行的评估和审查工作；
- (p) 应该保持强有力的科学评估能力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彻底地解决现有的可能性比较复杂的问题；
- (q) 或许应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科学专长知识和科学监督与处理诸如气候这类问题的其他实体和或国际公约之下的科学专长知识和科学监督之间的关系；
- (r) 需要在科学界和决策者之间建立紧密合作；
- (s) 需要加强监督某些不太严重的臭氧消耗物质；
- (t) 秘书处应该利用其网页刊登招聘科学专家的广告，特别应招聘来自第5条国家的专家的广告，以便在各个科学评估小组内使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的代表性达到更大的公平性；
- (u)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共同体特别在支持全球环境协议方面在监督环境领域内将要开展的各种举措。

二. 议程项目六：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挑战

3. 代表们在讨论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挑战时提出了下列看法：
 - (a) 需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使在第5条之下行事的缔约方能够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 (b) 应该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限定氟氯烃转产资金的各项决定；
 - (c) 执行委员会第17/17号决定限制向1995年7月之后安置的生产设施提供资金。但是这条不适用于氟氯烃，仅适用于氟氯化碳和哈龙；
 - (d) 在基金援助下转产氟氯烃的企业应该在从氟氯烃用途第二次转产时得到援助；
 - (e) 需要考虑从氟氯烃转产处以专利权之下的替代物的重大的经济影响，因为可能比氟氯烃要贵好几倍；
 - (f) 清洁发展机制主席团应该再次审议从氟氯烃-22生产中进行氟氯烃-23销毁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有关赔偿问题，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机制的影响的工作应该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最近提出的各项问题；

- (g) 在得出最后结论之前, 需要仔细地查看所有有关清洁发展机制赔偿的事实;
- (h) 任何新的氟氯烃时间表应该确定一个现实的基准, 以控制增长并包括中间步骤及截止日期;
- (i) 有必要审议是否对任何已商定的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准予豁免;
- (j) 需要对调整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一整套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而不是对所有六套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在这个情况下, 应该同时考虑各种环境与发展因素;
- (k) 有必要审查在发达国家内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经验, 因其表明具有垂手可得的替代品;
- (l) 必须考虑氟化氢之外的氟氯烃替代物, 因为它具有更高的全球升温潜力;
- (m) 应该评估氟氯烃替代物的环境影响, 并且应该审议自然制冷剂;
- (n) 需要有完美的替代物或者向工业界保障, 如果它们转产氟氯烃用途, 并且之后转产氟化氢, 它们将不再要求转产第三次;
- (o) 应该给与第5条缔约方充分的时间来制定管理制度和立法并培养对解决氟氯烃问题的认识;
- (p) 尽管应需要同时考虑解决氟氯烃的臭氧和气候益处, 但应该把更多的重点放在臭氧益处之上, 因为这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所在;
- (q) 需要理解整个环境后果, 并考虑《议定书》原则, 对允许在更长时间使用氟氯烃-123可能会产生的负影响;
- (r) 在拨配资金之前, 第5条缔约方需要制定清洁行动计划。

三. 议程项目七: 与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氟氯烃之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挑战

4. 代表们在讨论与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氟氯烃之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挑战的今后关键政策时提出了下列意见:
- (a) 可能需要对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用途豁免进行上限规定, 然后进行逐步淘汰, 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进行上限可能调动各种努力来寻找替代物;
 - (b) 逐步淘汰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尚未成为《议定书》的长期目标;
 - (c) 在没有替代物存在的情况下应该限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应该与贸易伙伴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合作以寻找经济方面可行并且国际上同意的替代物;
 - (d) 可能有必要有检疫和装运前的豁免以维持国家对于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支持;

(e) 如果目前的削减趋势不能持续，那么需要考虑更为严格地削减若干关键用途豁免的措施；

(f) 所有缔约方必须同样地对待关键用途豁免以确保严格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其中包括有关库存的要求；

(g) 需要理解在作为原料使用方面臭氧消耗物质使用的程度及有关的排放情况和对臭氧层的影响；

(h) 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包括处理排放和销毁将缔约方置于一个他们相对陌生的领域，而且按照《议定书》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需要新的法律框架和新的更有力的监测和测定方式；

(i) 目前各国依据《议定书》规定的消费定义来获得销毁信贷从而得以生产新的化学品，这看来并不符合各缔约方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愿望；

(j) 可能需要审议能够在今后长期运用的界定全球豁免限度的可行性；

(k) 各缔约方应该在国家一级考虑排放控制技术；

(l) 尽管目前没有针对库存的法律要求，但是库存的大小以及库存所致的排放的大少意味着各缔约方不可避免地要采取行动；行动将会产生气候和臭氧层益处；

(m) 需要审议解决库存的各项备选方案的经济、技术和行政可行性，需要进行重大的分析与支持任何一项决定；

(n) 各缔约方应该等待多边基金目前正在进行的销毁研究报告结果出来之后再采取任何如何进一步解决库存问题的决定；

(o) 还有必要考虑对某些国家而言是否有必要在近期销毁少量的臭氧消耗物质和受污染的臭氧消耗物质；

(p) 任何销毁库存的工作需要和在该领域内具有更多经验和更多预期工作的其他国际论坛合作进行，而且那些论坛可能会同意将消耗臭氧物质销毁的工作纳入其工作计划；

(q) 多边基金应该提供资金以便使第5条缔约方能够开展销毁工作；

(r) 需要考虑最大程度地利用回收和再循环用途来解决库存以便能够将现有的设备用到其使用生命终点，从而避免进行新的生产的必要性；

(s) 在销毁库存之前各缔约方需要制定适当的工作计划；

(t) 任何关于库存的新的重点都不应使缔约方偏离执行终止生产和消费的《议定书》首要义务；

(u) 有必要考虑在处理库存问题时制定一种奖励，例如根据销毁库存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准予某些豁免奖励；

(v) 需要《议定书》之内进行工作以寻找各种方式来确保适当地管理哈龙库存，以便可以利用其来满足全球和地区需求，在这个情况下，应该邀请哈龙技术备选委员会制定和提交一份旨在缓解区域不平衡的计划；

(w) 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确定哈龙的替代物；

(x) 有必要考虑对大批量生产的各种关注，其中包括有关储存费用的问题、难以准确的预期长期需求的问题，以及氟氯化碳生产太少可能危及病人健康的可能性。

四. 议程项目八：在2010年以后继续遵守要求、执行现有的决定和打击非法贸易

5. 代表们在讨论在2010年以后继续遵守要求、执行现有的决定和打击非法贸易方面提出了下列意见：

(a) 或许可以通过联合培训或者设立海关网络加强海关官员之间的协作；

(b) 重要的是应继续进行能力建设工作；

(c) 应该加强缔约方之间交流有关非法贸易的资料和情报；

(d) 在讨论非法贸易时考虑其他公约，诸如《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经验可能是有用的；

(e) 为了解决非法贸易问题，需要忠诚地控制生产与消费；

(f) 应该仔细地跟踪在原料、豁免和加工剂领域内继续合法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情况以确保为此类用途而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不用与非法用途；

(g) 准予豁免的各缔约方需要有良好的许可证颁发程序以确保没有任何材料用于非法用途；

(h) 重要的是按照《议定书》维持一个强有力的履约体系以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案例，并且帮助各国快速地返回履约状况；

(i) 重要的是维持一定的资金提供给国家臭氧股并且加强国家臭氧股以便他们能够把重点放在履约之上；

(j) 需要根据决定XVII/16交叉检查消费所需的生产；

(k) 需要培训和使用国家专家（与国际顾问相对）以便他们能够在确保国家履约方面发挥作用；

(l) 需要加强生产国和进口国家之间的合作；

(m) 必须维持海关培训并且支持海关培训复习课程和举措以加强与绿色海关倡议的合作；

- (n) 海关办事处需要具有分析材料的能力；
- (o) 需要通过延续区域网路保持强有力的联系；
- (p) 应解决非法进口的器具；
- (q) 需要调动能够在国内更加有力地实施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政治意愿；
- (r) 宣传能够有助于遏制他人从事非法贸易的信念；
- (s) 氟氯烃走私是个问题，应考虑给每一项氟氯烃指定一个具体的海关编码；
- (t) 对于被充公的非法贸易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最后处置应该规定一个准则并提供资金；
- (u) 需要考虑设立一个出口前的信息系统以便使缔约方能够采取更具有目标的控制；此类系统可包括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例如“填补天洞项目”，或者更为正式的义务性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
- (v) 需要考虑采取经济手段来帮助消除臭氧消耗物质的剩余用途；
- (w) 国家臭氧股在解决非法贸易方面发挥了根本的作用，需要继续为这些基本结构和人力资源提供资金确保其稳定性并加强其解决监测和履约的能力；
- (x) 需要有坚固和完整的立法与司法制度来处理非法贸易；
- (y) 应该加强对执法官员的培训；
- (z) 应该支持提高执法人员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
- (aa) 需要考虑与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更加紧密协调的益处；
- (bb) 需要重新振兴许可证颁发制度以便这些制度能够更好地处理非法贸易；
- (cc) 因尽快地彻底地消除氟氯化碳的用途；
- (dd) 需要注意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
- (ee) 需要考虑更加有力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过境运输；
- (ff) 需要首先将重点放在实施现有的承诺之上，其中包括需要具有严格地许可证颁发制度；
- (gg) 需要考虑设立一个进口定额制度；
- (hh) 所有的贸易应该在分批货运的基础上颁发许可证和准许；

(ii) 需要探讨什么使得这些努力在某些国家取得成功并且需要探讨是否所有国家都可以开展类似的工作；

(jj) 需要理解多边基金不可能无限制地支持履约，国家臭氧股需要融入政府结构之内；

(kk) 需要加强国家臭氧股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处理臭氧消耗物质的混合物；

(ll) 国家臭氧股和海关行政需要能够核准进口物以便臭氧消耗物质不能假冒非臭氧消耗物质进口；

(mm) 在考虑新的承诺之前需要确保彻底实施现有的各项承诺；

(nn) 应该作为紧急事项优先援助目前缺乏许可证制度的47个缔约方；

(oo) 许可证颁发制度需要涵盖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pp) 出口国家需要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确保不再发生非法出口；

(qq) 需要对海关当局继续进行提高认识和复习培训，并且需要从多边基金得到资助以便能够开展此类活动；

(rr) 需要解决目前监督、汇报和数据收集系统方面的错误；

(ss) 需要承认松懈边境的困难，并且需要援助各国与邻国举行对话以解决非法贸易问题。

五. 议程项目九：改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合作与协调

6. 与会者在讨论改善《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合作与协调时提出了下列意见：

(a) 需要考虑给予秘书处更广泛的权力以便使其能够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一起工作；

(b) 需要考虑在缔约方的每次会议上有一项议程项目涉及探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对臭氧系统具有影响的决定；

(c) 需要考虑给予秘书处权力已便使其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一起工作，特别在不能够再循环的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或处置领域内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一起工作打击非法贸易，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一起解决氟氯烃-23的问题，并和其他秘书处一起工作维持一个不重复的被控制物质的清单；

(d) 秘书处只有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才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就各项问题进行协调；

- (e) 对不同的机构而言，任何有关协调的决定和工作应该在相互尊重的情况下进行；
- (f) 不应该在牺牲其他环境协定的目的的情况下实现缔约方的目的；
- (g) 需要考虑《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绿色海关倡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共同利益；
- (h) 应该在各个层次进行协调，包括在国家代表之间的协调，因为这有的时候会产生一些问题；
- (i) 需要和其他公约一起工作以解决诸如不想要的臭氧消耗物质、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和不想要的臭氧消耗物质越境转移等问题；
- (j) 应该根据关于合作的缔约方会议的具体决定来开展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
- (k) 秘书处应该监督其他公约的工作以便考虑《议定书》对这些公约的影响；
- (l) 秘书处必须使各缔约方意识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所开展的工作可能对《议定书》的影响；
- (m) 评估小组应有职责审议其他公约所处理的各项问题，并且和这些公约取得联系以便这类评估能够查明缔约方的决定对其他公约的影响；
- (n) 实施《议定书》的执行机构应该进行合作，制定一项方针将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需求纳入其工作；
- (o) 需要确保融入大机构的重点工作不损害到基层的一体化工作；
- (p) 几乎所有的协定都有重复的领域，因而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是非常必要的；
- (q) 需要考虑合理化多边环境协定的资源，其中包括如何从更广大的角度来利用140个臭氧股，特别在气候和化学品领域内来利用这140个臭氧股；
- (r) 秘书处应该认识到第XVI/34号决定给予它所具有的权力和任务，即在得到请求时对外进行联系并且针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要求作出反应；
- (s) 需要在多哈回合期间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加强协调；
- (t) 《蒙特利尔议定书》应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分享其教训并且和这些协定促进协同增效，其中包括在农业和资源调动方面促进协同增效；
- (u) 需要考虑委任有资历的个人作为各次会议的资源人员；

(v) 秘书处需要有充分积极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职责；

(w)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可能属于不同部委的运作范围，而不属于议定书所管理的范围，因而可能影响国家协调；

(x) 秘书处在发现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问题由其他论坛讨论时，应考虑以电子方式通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代表；

(y) 需要将重点放在能够帮助各缔约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的合作与协调之上；

(z) 目前存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内的财政框架应该予以维持而不应该让给其他的进程；

(aa) 需要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出版物进行更为协调的研究；

(bb) 应该在案例基础上授予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进行合作的权力以便避免给予秘书处广泛的决策作用；

(cc) 有必要考虑将臭氧消耗物质问题融入国家化学品管理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六. 议程项目十：多边基金在2010年后的前景

7. 在讨论多边基金在2010年后的前景时与会者发表了如下意见：

(a) 应该把多边基金及有关的援助视为支持第5条缔约方努力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根本；

(b) 多边基金应继续支持国家臭氧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和臭氧办事处的区域网络；

(c) 需要推迟有关各种改革的讨论，而先应该有一项关于所拟议的氟氯烃调整的决定，然后讨论任何商定的调整可能会给多边基金系统带来何种影响；

(d) 重要的应该承认，如一份德国关于中国氟氯烃转产的研究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进行氟氯烃调整可能需要迄今为止给予基金同样的供资，或者需要比目前为止给予基金更多的资金；

(e) 《议定书》今后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基金的持续不断的运作，而基金的继续存在是符合所有缔约方利益的；

(f) 基金的前途取决于将要开展的剩余工作，这将取决于缔约方对以下问题的决定，例如氟氯烃、如何解决臭氧消耗物质储存和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等，并且还取决于在其他领域的剩余工作，例如许可证颁发、数据汇报、计量吸入器、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非法贸易、实施控制措施、通过网络与各缔约方进行协调和相互作用等；

- (g) 应该考虑由基金和其他实体共同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 (h) 各缔约方应该放手允许基金予以扩大以援助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者可以通过打开独立的运作窗口来实现这一点；
- (i) 基金应该总是首先采取基于臭氧考虑的最为重要的各种决定；
- (j)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应该继续维持在目前状态，如果考虑进行改革，那么应该在有限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 (k) 不应该考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一起工作，因为这可能会削弱基金的任务；
- (l) 基金不应该和全球环境基金合并因为这可能导致效率不高的情况；
- (m) 不应该失去基金秘书处在以往十五年内所积累的专长知识；
- (n) 需要对基金进行有力的增资；
- (o) 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备需要维持在其所需工作的同等水平上；
- (p) 需要参照所要履行的各项义务，并且在成本效益的基础上计算基金下一次增资的范围与水平。
- (q) 需要考虑新的措施对氟氯烃的影响并且应该考虑消除目前资金紧缩对氟氯烃转产提供资金的影响；
- (r) 基金应该支持处理废弃设备和臭氧消耗物质销毁的工作；
- (s) 应该维持基金以便持续对第5条国家内资金所进行的逐步淘汰进行投资；
- (t) 基金应该援助在其范围之外目前正在处理的政策事项问题；
- (u) 臭氧洞不应该通过挖掘气候洞来填补；
- (v) 目前第5条缔约方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工作任务，因而基金应该加强而不应该削弱；
- (w) 停止基金的工作将会增加环境与人类健康的困难；
- (x) 基金若有可能应该考虑其如何能够辅助气候变化机制；
- (y) 在今后的某一个时刻，可能基金的需求有所削减，这就意味着现在需要考虑备选方案，例如将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合并或者使其解决其他公约的问题；
- (z) 必须考虑和全球环境基金一起工作可能会产生的复杂情况；
- (aa) 对于第5条缔约方而言，遵守《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义务是和能否得到资金的资助相关联的；

(bb) 基金和《议定书》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第5条国家是否采取真正的、可测量到的承诺，至于2010年之后能够履行何种任务也需要取决于同样的承诺。

七. 议程项目十一：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管理和机构问题，包括与缔约方会议、评估小组、履约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有关的问题

8. 在讨论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管理和机构问题，包括与缔约方会议、评估小组、履约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有关的问题时与会者提出了下列的意见：

(a) 《议定书》的体制需要根据日益变化的范围以及其所处理的工作的性质予以发展；

(b) 在考虑对体制机构进行改革之前需要理解今后所需要开展的工作；

(c) 需要考虑在下列各个领域还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这些领域是：非法贸易、原料、协同增效、销毁、库存、甲基溴、氟氯烃、及豁免等；

(d) 现在需要进行规划以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机构能够继续保持活力，并且避免采取突然的决定缩小其范围；

(e) 在2009年之后各项义务将减少，因而将越来越困难地来证明现有基础实施存在的必要性；

(f) 需要考虑采取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采取的模式来精简工作，诸如减少会议举行的次数或者缩短会议的时间；

(g) 一些技术小组的会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者电视会议的方式进行，可以精简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并且减少汇报的次数；

(h) 缔约方应该和各机构一起工作以便制定一个规定机构更改职责和责任的五年计划；

(i) 至少在2010年逐步淘汰完成之前，或许在所有缔约方都已经遵守所有控制条款之前应该保持稳定，只有在那时才可以考虑进行再结构以满足新的需求；

(j) 应该保持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做法因为它能够帮助各缔约方理解各项问题并且使得缔约方会议能够进行审议并且对一些问题以比较理性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k) 各缔约方需要在2010年之后继续增补关键性的资料，因而仍然继续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评估过程；

(l) 每年履约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需要延长一天以便便于充分地评估面临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的形势；

(m) 履行委员会需要在2010年之后继续发挥其关键性作用；

- (n) 有必要监督在2010年之后继续作为原料生产的许多臭氧消耗物质，因而这需要在将来仍然继续保持一个强有力的臭氧秘书处；
- (o) 需要仔细地审议任何致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基础设施的改革，并且在这个前提下，考虑《议定书》有关机构所作出的关键贡献；
- (p) 如果所履行的任务有所改变，则需要调整机构安排；
- (q) 需要考虑继续或者加强对《议定书》各个机构的支持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继续得到最佳科学情报；
- (r) 缔约方会议的预备部分可以和主要的会议合并，并可以采用一个的滚动工作方案；
- (s) 需要继续每年审查关键和基本用途豁免；
- (t) 剩余的许多问题是一些最为复杂的问题，处理这些问题需要维持至今为止运作的那些机构；
- (u) 如果缔约方将考虑长期模式转变，即把重点放在今后将采用的允许有限的全球一揽子臭氧消耗物质，那么需要理解各机构今后应有何种范围；
- (v) 不管将进行何种改革，仍需要经翻译的文件；
- (w) 内部分析应该寻求确认《议定书》各种机构的特殊需求，他们之间的相互内部联系，以及他们可以提供的益处；
- (x) 根据各委员会的工作，需要考虑每两年或者每隔更多年进行一次目前的年度评估；
- (y) 需要改变汇报要求，或者可能寻找方式减少汇报的频率；
- (z) 如果解散一些机构，那么在需要它们的时候，就很难再把它们集中起来；
- (aa) 可以合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并每年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

附件二

概述产生于就《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将面对的各种挑战问题开展的对话的各项关键性议题：共同主席介绍说明开展对话的情况¹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VIII/36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后的两天内立即就该议定书面临的主要挑战举行对话。因此，2007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了臭氧对话。根据第 XVIII/36 号决定，此次对话由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

2. 秘书处正在编写该对话的总结报告，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分发。根据第 XVIII/36 号决定，本文件将由对话的共同主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介绍。本文件由对话的议程项目 5 至 11 中产生的主要问题摘要的审定版本组成，共同主席在对话期间已经向与会者介绍了这些问题。

议程项目 5：与科学评估、分析和监测臭氧层状况有关的未来挑战

3. 有关本议程项目，与会者已经达成了一种普遍共识，亦即有必要确保对科学数据进行有效的监测、评估和分析，同时与会者还对如何筹措资金以确保这种活动保持在适当水平上这一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资金来源从依赖《维也纳公约》下的自愿信托基金，到继续依赖国家和私人支助行动和向多边基金申请经费不等。

议程项目 6：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挑战

4. 与会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所有发言者似乎都表示坚决支持普遍保护大气层，特别是保护臭氧层，表示要认真考虑与加快逐步淘汰氟氯烃有关的议定书六项替代品调整建议。许多与会者建议，氟氯烃的替代品垂手可得，但应该从环保角度来考虑这些替代品。有些人对氟氯烃的某些替代品有些顾虑，指出这种替代品必须在经济上是可行的，而许多人表示支持尽量避免转用氟烷，因为这类物质有可能导致全球变暖，而是要寻求天然的替代品。第 5 条缔约方指出，需要寻求财政援助并且修改多边基金关于氟氯烃的规则，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可持续的技术转换。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一下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可能遇到的难题。鉴于达成一致意见具有广泛基础，决定如何继续处理氟氯烃的问题方面似乎只涉及细节问题，这些细节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总的说来，在保护地球和臭氧层以及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对话呈现出一种积极趋势。

¹ UNEP/OzL.Pro. WG. 1/27/7。

议程项目 7：与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氟氯烃之外的消耗臭氧物质有关的挑战

5. 关于今后与进一步管理、控制和/或逐步淘汰氟氯烃之外的消耗臭氧物质有关的主要政策挑战问题，缔约方讨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与消耗臭氧物质库（包括哈龙库）有关的问题、计量吸入器的豁免、检疫和装运前豁免、甲基溴、原料和加工剂重要用途的豁免。在讨论中，各方特别关注四个项目：检疫和装运前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库、计量吸入器的氯氟化碳豁免和甲基溴重要用途的豁免。

6. 关于检疫和装运前豁免问题，各方似乎达成了以下共识：只有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这种物质。某些与会者重点讨论能否限定和/或废除豁免规定，而另一些人强调需要保留这方面的规定。在消耗臭氧物质库问题，几乎所有与会者都认识到其规模是指达到了不能忽视的地步而且处理后可能产生臭氧和气候惠益。但是，对于如何处理这种消耗臭氧物质库，各方可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些人主张将这种物质用于保养现有的设备，从而避开生产新物质这一需要，其他人则建议通过减少排放量或销毁这种物质来处理。与会者普遍认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排放量或销毁来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可能需要制订新的法律框架。与会者讨论了提供资金以应对可能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或受到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问题，其中有人建议应由多边基金提供经费，而其他人则建议应该与在有关问题上经验更丰富的其他国际论坛协作完成销毁工作。关于关键用途和重要用途的豁免，许多人都注意到计量吸入器和甲基溴方面出现的积极趋势，尽管有人指出甲基溴的重要用途豁免数目过多，但也有人表示支持为了宣传而生产计量吸入器所需的氯氟化碳，其他人则对有关的费用和缺乏稳定的货源表示关切。最后，有一些评论意见指出了维持第 5 条缔约方的能力和建立网络的重要性，指出需要对哈龙库给予密切关注，因为这种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已经到了高级阶段。

议程项目 8：在 2010 年以后继续遵守要求、执行现有的决定和打击非法贸易

7. 对话与会者就与 2010 年以后继续遵守要求、执行现有的决定和打击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举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者注意到许多现有的活动。所有与会者就目前和 2010 年之后对付非法贸易的重要性达到了一致意见，几乎所有的人都谈到仍然需要支持第 5 条缔约方在推进海关培训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方面所做的努力。与会者对旨在加强对付非法贸易的现行制度的可行方式发表了许多意见，包括改进情报协调和共享、实施富有意义的处罚和加强许可证制度。至少有一个缔约方暗示，它将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具体提案。但是，各方在以下问题的重要性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即不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现有的决定，包括所有国家都在执行的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制度，而是采取新行动。许多缔约方讨论了事先知情同意问题，许多人表示支持通过正规或非正规机制来共享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动态信息。最后，某些缔约方提出在处理缉获的消耗臭氧物质时需要明确的指导和支持。

议程项目 9：改善《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合作与协调

8. 各方似乎达成了如下共识：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进行的适当合作和协作非常重要，这是所有参与者期望的合作。但是，在如何开展合作这一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意见。有人建议，这种合作应当是广泛的持续合作，而其他人则建议，这种合作应当是逐案基础上的合作，只有在征得各缔约方核可后才能进

行。其他建议包括让秘书处在监测和报告其他多边论坛中的有关活动以及给臭氧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在这个问题上，秘书处澄清说，在注意到其在合作方面的局限性后，它建议不需要更多资源。其他人强调说，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协调参与各种环境论坛的专家的立场，并且说确保立场适当一致是至关重要的。另外还认识到，执行机构在第 5 条缔约方开展的工作，在为各缔约方提供宝贵信息说明其他环境论坛上的进展情况以及在确保其各项活动的开展符合其他环境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议程项目 10：多边基金在 2010 年后的前景

9. 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的人很多。所有发言者都强调财务机制，特别是多边基金的重要作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都强调了基金在面对大量剩余工作以及越来越多的挑战时具有重要作用。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继续维持基金的重要性，并说值此紧要关头，必须消除获得资金的障碍。另有人说，应继续补充基金的资金，并且应当以各缔约方商定的淘汰时间表为基础。在此问题上，显然需要审查基金在 2010 年后的作用，并且需要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商定资金补充事宜。一些代表团指出，基金有可能与其他公约或机构合作，尤其是当臭氧工作持续减少时，但同时认识到需要对这种合作可能性进行审慎的全面研究。另外还提出了有可能改变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次数这一问题。

议程项目 11：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管理和机构问题，包括与缔约方会议、评估小组、履约委员会及臭氧秘书处有关的问题

10. 实际上，谈到此事的所有与会者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表示了极大的赞赏和感谢。他们一致认为，这些机构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提供了支持，使之成为引人注目的多边环境协定。许多代表表示，应该提高《议定书》各种工具的效率，许多人表示有兴趣为实现这一目标制订计划，尤其是对 2010 年及以后可能发生的有用变化。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着手分析《蒙特利尔议定书》未来可能的职能和任务，以及各机构支持这些未来的职能和任务的安排。然而，其他代表团明确表示，近期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很多，这些因素决定了须谨慎行事，并决定了《议定书》的机构在近期内仍应保持稳定。有人还提出具体建议，说需要增加一天时间，用来支持履约委员会在近期内的工作。在寻找提高议定书运作效率的办法方面，也有人提出具体建议，提议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纳入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并合并缔约方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和筹备会议部分。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保持科学的评估和分析能力，为缔约方的各项决定提供指导。还有人建议各缔约方审议有无机会减少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和报告的数目和形式。